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53/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俞宗怡女士, JP
應耀康先生, JP
林健強先生
曹萬泰先生, JP
劉錦泉先生
林光宇先生, JP
梁煥然先生
麥綺明女士, JP
吳永祥先生
楊立門先生, JP
李美嫦女士
張寶德先生, JP
庫務局局長
庫務局副局長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民航處處長
民航處助理處長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公務員培訓處處長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袁家寧女士

總主任(1)3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由於黃宜弘議員不在香港，因此會議由副主席吳亮星議員主持。

項目1 —— FCR(2000-01)6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2. 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要求分開考慮及表決項目EC(2000-01)25。副主席在抽起項目EC(2000-01)25之後，把項目FCR(2000-01)67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EC(2000-01)25 建議由2001年3月1日起，在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中央政策組開設三個常額職位，包括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政府城市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便繼續進行中央政策組的研究和聯絡工作，並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3. 張文光議員代表民主黨的議員表示，他們在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已就此項目投反對票，因為正如他們在上述會議席上所提出，他們對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存疑。

4. 副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33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1位議員反對，1位議員投棄權票 ——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清輝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鄧兆棠議員
胡經昌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33位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11位議員)

棄權的議員：

麥國風議員
(1位議員)

5.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0-01)68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1年1月10日和17日所提出的建議

6.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3 —— FCR(2000-01)6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民航處

◆新分目「更換航路監察雷達」

7. 議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8. 張文光議員察悉，航路監察雷達是一台偵察飛機位置的重要儀器。由於要在現時位於柏架山的航路監察雷達停用4個月後，新雷達才可投入服務，因此他對於這段期間的飛行安全表示極度關注。民航處處長回應時指出，將要更換的現有航路監察雷達只是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一部分。在上述更換雷達期間，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仍可透過餘下兩個一次監察雷達及各個二次監察雷達(下稱“二次雷達”)取得有關飛機位置的資料。倘若飛機沒有安裝應答器或應答器失靈，以致二次雷達未能偵察得到，當局也可改用非雷達監察模式管制，並進一步擴闊飛機之間的分隔距離，以維持飛行安全。

9. 至於在更換雷達的4個月期間有否其他臨時措施，民航處處長表示，根據現行機制，民航處會通知航空公司及飛機營運人在現有航路監察雷達停用期間的特別安排，使機師格外小心，確保飛行安全。至於田北俊議員建議把現有航路監察雷達停用的安排通知在香港附近飛行的所有飛機一事，民航處處長確認，當局一貫的做法是，假如香港機場任何一項主要設備需予停用，每架抵港的飛機均會獲得通知。

10. 關於沒有安裝應答器的飛機所佔的百分比，民航處處長表示，基本上凡達到某一重量或設有30個或以上座位的民航飛機均須安裝應答器。如任何該等應答器失靈，有關的飛機營運人應通知香港機場，以便安排改用非雷達監察模式管制，使飛機之間的分隔距離進一步擴闊，以維持飛行安全。

11. 張文光議員指出，部分飛機雖然沒有安裝應答器，但基於某些理由，它們可能會決定不通知香港機場它們將要進入本港的空域，他並因此而對這些飛機的安全表示關注。就此方面，楊孝華議員指出，該等來歷不明的飛機很可能會是軍機。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亦把停用現有航路監察雷達的安排通知鄰近國家的政府或民航當局，以便它們轉告本身的空軍。民航處處長答覆時表示，他可以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會議席上告知各政府代表有關的安排。

政府當局

12. 關於飛機上有否安裝雷達，民航處處長表示，民航飛機通常會裝有雷達，以監察天氣的變化，不過這些雷達卻非作航空交通管制用途。然而，他向議員保證，雖然部分飛機未必裝有應答器或雷達，但就保障飛行安全而言，在更換雷達期間實施的特別安排已是可以接受的臨時措施。

13. 至於其他機場在推行類似的更換雷達工程計劃時的做法，民航處處長表示，在正常情況下，其他機場均會採用現時建議的臨時安排。另一個方案，則是在現有雷達停用前，在另一地點安裝新雷達以作替代。不過，由於此方案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現時的工程計劃沒有建議採用。

1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7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民航處

◆新分目「提升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的功能」

15. 議員察悉，經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16. 雖然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但她也要求當局澄清，近日有關航空交通管制事故，是負責人員訓練或休息不足所導致的人為錯誤，還是由於設備故障而造成。民航處處長回應時確認，該等事故與設備的缺點沒有直接關係，而且現有系統運作良好。但他認為，在提升了屬於6套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之一的模擬機系統的功能之後，航空交通管制人員的培訓工作將會取得更大的成效。

17.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71

總目29 —— 公務員培訓處

◆分目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為加強公務員培訓而推行的三年培訓發展計劃」

18. 議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1月20日及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19.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在2001至02年度會動用約1億5,500萬元培訓各級公務員，以提供約42萬個培訓名額，使每名公務員平均每年可接受最少兩次培訓。她詢問當局採用哪些準則釐定將要提供多少培訓，以及有關

數量與私營機構相比如何。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匯報，根據公務員培訓處在1998至99年度進行的調查，公務員隊伍中的文職人員每年平均接受為期4.6天的培訓，與私營機構相若。公務員培訓處處長補充，當局是從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於1998年進行的調查中獲得私營機構的資料，而該項調查是以不同規模的公司為對象。關於外國的做法，他表示，根據現有資料，外國公務員平均每年接受3至4天的培訓。

20.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0-01)72

總目190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21. 議員察悉，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席上討論現行建議。

22. 楊森議員、羅致光議員及吳清輝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職員。馮檢基議員申明，他是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兼任講師。副主席表示，倘若議員並無收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直接金錢利益，但認為本身與此項建議存在利害關係，在發言時亦可作出申報。他申明本身是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

23.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告知議員，事務委員會委員並未就現行建議表明立場，因為原定於2001年2月3日與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校長舉行的特別會議，其後因各院校校長均不會出席而取消。楊議員表明，民主黨的議員會反對現行建議，因為進一步削減大學撥款會損害學生和職員的利益，以及阻礙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他促請議員不要支持現行建議，並呼籲政府當局基於本身擁有的龐大儲備，重新考慮其立場。

24. 張文光議員指出，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內的擬議經常撥款額為362億元，與1998/99至2000/01的三年期比較，金額已減少了超過20億元。此外，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必須在這個三年期完結時，把學生單位成本削減10%。張議員認為，擬議的撥款安排並不公平，更與政府當局推廣高等教育的目標背道而馳。他又質疑政府當局採用的計算撥款方法，因為按此方法得出的撥款額，較諸教資會採用的方法計算得來的金額少10億元。

25.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解釋，政府、教資會及有關院校是經過漫長的磋商後才協定學生單位成本應全面削減10%的。他強調，由於該10%的全面削減可在橫跨1998/99至2000/01與2001/02至2003/04這兩個三年期之間的6年內實現，因此各院校應有充分時間相應地重新調配資源及制訂工作計劃。有見及此，政府當局相信，該10%的削減應該不會對大學教育的質素構成不良影響。至於為60%的高中離校生提供高等教育的較長遠目標，教育統籌局副局長澄清，上述目標並非意味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大學學位會相應增加，而是要增加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其中大部分屬副學位及高級文憑程度，當局會就此另行提交撥款建議。

26. 為了說明何以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所需的撥款額，會較1998/99至2000/01的三年期的撥款額減少約3.9%(即大約20億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提供了以下的分項數字：

- | | |
|---|------|
| (a)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全面削減10%會在下個三年期內全面反映(減省的款項有半數會交還教資會，用作發展新項目) | 2.5% |
| (b) 1998/99至2000/01這個三年期出現的通縮 | 1% |
| (c) 學生人數指標在這個與下個三年期之間的變動 | 0.4% |

27. 吳清輝議員指出，由於員工開支佔大學開支極大部分，因此難免要縮減人手。其他議員對於撥款減少導致教資會資助院校廣泛裁員的情況亦表示極度關注。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院校的人手調配及有關的工序重整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屬於其運作的一部分，而該等院校在這方面是享有自主權的。他指出，在過去約10年，高等教育方面的公共開支增加了324%。然而，自1996年開始，高等教育已進入了鞏固期。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補充，上述情況與已經實施資源增值計劃等措施的公營機構的情況相若，而此等措施並未影響公共服務的提供或導致任何大規模的裁員。

2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採用了整體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撥款額的基礎，而教資會在分配撥款額予個別院校時，則採用了加權學生單位成本方法。他們關注，由於大學提供更多碩士或博士學位課程，兩個撥款額的差距正變得愈來愈大。教育統籌局副局

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原則上已同意，在釐定撥款額時，應考慮學生組合及按不同進修程度訂定的學生單位成本。當局會盡快進行檢討，以便在釐定2004/05至2006/07的下個三年期的撥款額時，可實施一套新機制。不過，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仍會繼續使用現有的方法。

29. 議員提到他們接獲的請願信，並對於各院校可能面對的財政困難表示深切關注。他們又詢問，當局會向院校提供何種協助，以助他們應付經常補助金減少的問題。吳清輝議員表明，除非政府當局／教資會可向他保證會為有需要的院校提供具體的協助，否則他未必會支持現行建議。

30.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及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提供了下列資料：

- (a) 倘若院校獲准把三年期內各自所得的經常補助金的最多20%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儲備之用，則教資會可把其中央撥款內的部分儲備發放予有需要的院校，以提供協助及改善它們資金緊絀的情況。
- (b) 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彌補因政府當局及教資會採用不同撥款方法而導致的10億元差距的其中一部分。政府當局會考慮提供約2億至3億元撥款。
- (c) 除了獲當局直接分配一筆過補助金外，個別院校亦可獲得由教資會管理的各項特定用途(例如研究及語文培訓)補助金提供的撥款。此外，教資會亦已預留一筆7億元的款項，以便在稍後階段因應各院校的表現及辦學宗旨而支付給它們。
- (d) 倘若財委會批准追加撥款5億2,240萬元，以彌補各院校在2000/01學年少得的學費收入，則上述款項便可支付給各院校。

31. 因應議員對嶺南大學校長在一封公開信中敘述該校面對的困難所表示的關注，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教資會秘書長會與嶺南大學進一步討論此事。教資會秘書長指出，假如把院校在三年期內各自所得的經常補助金的最多20%轉撥至下個三年期的建議獲得批准，教資會就可考慮發放其中央剩餘款項，以協助有特殊困難的個別院校。

政府當局

32. 張文光議員質疑，政府、教資會及各院校究竟已否就擬議的三年期撥款達成協議，因為香港科技大學校長曾表示，根據該院校所得的印象，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的撥款額不會進一步削減。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澄清，政府當局與教資會協定的全面削減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方式，容許有關方面由1998/99年度起，以漸進的方式達致削減平均學生單位成本10%的目標，而整個過程則會於1998/99至2000/01這三年期的最後一年(即2000/01年度)完成。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削減了這10%後，其後便不會進一步削減。然而，由於在2000/01年度完結前經削減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已成為2001/02至2003/04整個三年期所需撥款額的新計算基礎，因此，2001/02至2003/04的三年期的撥款額會較低，以致政府及教資會在該個三年期可節省更多款項。簡言之，與1998/99至2000/01這三年期的政府撥款額比較，2001/02至2003/04的三年期的撥款額所削減了的2.5%，只是已在先前的三年期完成的節省費用措施(即學生單位成本削減10%)的全面反映，而並非新的節省費用規定。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各院校校長對於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如何全面削減10%可能仍存有若干誤解，他建議教資會可就此事向各校長作出更詳盡的解釋。

33. 楊耀忠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對教育質素極度重視。張文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則關注各種不利於優質教育的情況，包括學生人數多達約300人的大型導修小組、缺乏器材供學生使用、聘請兼任講師、合約職員不獲續約，以及可供學生選擇的科目減少等。馮檢基議員亦憶述他個人的經驗，指香港大學通識教育組已為了今個三年期的撥款削減而受到很大影響。余若薇議員又關注，各大學今後會着重較具商業價值的學科，例如資訊科技課程，因而忽略了文科或人文學科等課程。

34.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特別指出，由於三年期撥款是一次過提供予各院校的，因此，個別院校應該能夠靈活地規劃及調配資源。同時，雖然可能會出現引起嚴重困難的個別事件，但普遍來說，任何資源增值計劃均難免會導致某程度上的架構調整。教資會秘書長又表示，教資會與政府商議撥款額時，會務求做到滿足各院校的學術需求，以及教育統籌局預測的人手需求。雖然教資會不會試圖對個別院校事事過問，但會密切監察他們的表現，確保能夠維持及提高大學教育的質素。舉例來說，教資會曾進行了若干有關教學人員的研究評審工作，以及一次教與學質素保證檢討。教資會亦會在下個三年期推出新的機制，實行按院校表現和辦學宗旨批核撥款。

35. 梁耀忠議員提到各界人士均關注大學畢業生質素下降，並主張大學教育不應純以培育精英分子為目標。他懷疑，在撥款削減的情況下，教育質素能否提高。他又詢問，當局預期各院校如何應付財政上的困難。

36.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大學學位數目已由以往佔相關年齡組別人口的2%增加至現時的18%。因此，社會人士感到大學畢業生的整體質素不能與若干年前的畢業生相提並論，其實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拿最優秀的一批畢業生作比較，今天的畢業生與以前的畢業生其實不相伯仲，而近年來，各院校亦均竭力提高畢業生的整體質素。教資會秘書長強調，教資會非常重視教育質素，而且不會容許個別院校開辦未達到標準的課程。

37. 李卓人議員不相信削減撥款對大學教育質素沒有影響，並促請議員不要支持此項建議。他預期各間大學為了籌措經費，將會與私營機構合夥推行更多合作計劃，以致忽略本身的辦學宗旨。

38. 雖然劉慧卿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有節省更多經費的餘地，但她非常關注，當局對教育作出相對較少的公共投資，可能會不利於香港的持續發展，並會削弱本港的競爭力。劉議員又扼述，自教育事務委員會取消2001年2月3日的會議後，委員已接獲多封來自學生及職員的意見書，大部分均促請委員否決現行建議。然而，由於沒有任何機會讓她與受影響各方交換意見，因此她認為在資料不足的情況下，根本無法作出明智的決定。她促請政府當局撤回現行建議，以便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另一次會議。她又促請受影響各方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申述。

39.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撥款工作已拖延了一段時間，即使多舉行一次會議，也不大可能解決問題。關於對教育作出的公共投資，教育統籌局副局長表示，教育開支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約4%，其中三分之一用於高等教育院校。他強調，與世界其他地方相比，上述比例絕不算低。再者，政府撥款佔香港各大學經費來源約90%，而在外國，政府撥款則只佔約60%至70%。他同意就外國的情況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40. 張宇人議員表明，自由黨的議員支持節省成本的措施，但卻同樣關注此項建議可能對教育質素及員工福祉造成影響。雖然他歡迎與各院校進行直接對話，但他要求當局澄清，各院校的未用款項或剩餘款項，事實上能否抵銷經常撥款達3.9%的減幅。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答稱，雖然各院校須面對撥款被削減6%至8%的情況，但它們卻擁有相等於在1998年的三年期獲撥款項的16%至18%的儲備，而獲分配但未動用的撥款總額則達數十億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各院校把儲備上限提高至20%後，各院校便可保留上述剩餘款項。教資會秘書長回應張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該等款項大部分已預留作進行建造工程、更換設備及支付員工開支的用途，並非所需撥款的剩餘款項。

41. 部分議員對教資會的角色表示深切關注。劉千石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質疑，該委員會在分配資源時，能否秉持公正的態度，以維護各間大學的利益。吳議員提到過往的一個例子，指教資會曾建議削減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撥款，但其後由於大學職員、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反對，建議才因而擱置下來。黃宏發議員質疑，教資會事實上是否負責在高等教育方面，推行經商定的政府政策。余若薇議員又表示，由教資會先與個別院校達成協議，然後才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的做法或者較可取。

42.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強調，教資會只是扮演中間人的角色，代表高等教育界與政府就整體撥款進行商議，並負責把經常資助金直接分配予個別院校。過去年半教資會與政府就三年期撥款進行商議的期間，雙方均作出了讓步。然而，在雙方最終協定了撥款總額後，教資會就應該根據該撥款總額行事。教資會秘書長重申，教資會的立場是希望政府在計算三年期的撥款時，採用加權學生單位成本方法，並欣悉政府當局對此有正面的回應。就此方面，議員察悉各院校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一份1996年出版的刊物，題為《香港高等教育》。教資會秘書長又強調，教資會是一個獨立的非政府機構，成員主要是學者及社會知名人士，並以維護各院校的自主權及學術自由為宗旨。他表示，在現行安排下，各院校均十分信任教資會能夠代表它們的利益。

43. 劉千石議員申明他是香港大學校董，並表示他不可能支持現行建議。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她需要進一步考慮各大學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因此倘若政府拒絕撤回現行建議，她便不會在是次會議席上支持此項建議。

44. 考慮到議員的意見及關注，庫務局副局長撤回此項建議。

45. 政府當局撤回此項建議。

經辦人／部門

46.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25日